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2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2024至2026年度运营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2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2024至2026年度运营维护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 河南诺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0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18.11 万元^①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^①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诺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2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